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59488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屿航

申请人 北京盛航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318-354号1层336

代理机构 众恒和信（北京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脂；润滑脂；润滑油；工业用油；切削液；木炭（燃料）；工业用蜡；除尘制剂；

第6类：钢条；钢管；建筑用金属托架；钢丝；金属丝网；盒用金属紧固扣件；金属螺丝；小五金器具；保险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工具箱（空）；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秤；游标卡尺；千分尺；

第16类：纸；纱纸；复印纸（文具）；卫生纸；卡纸板；文件夹（文具）；笔袋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

第17类：合成橡胶；O形密封圈；橡胶绳；浇水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防水包装物；橡胶或塑料制衬垫材料；包装用橡胶袋（信封、小袋）